

关于复熙固收投资甄选季增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302）通知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复熙固收投资甄选季增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根据《复熙固收投资甄选季增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复熙固收投资甄选季增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经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协会完成注册。</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朱奕炯，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p> <p>王铮，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擅长挖掘价值投资机会。</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p>	<p>（一）投资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投资经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协会完成注册。</p> <p>本基金的投资经理： 朱奕炯，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p> <p>王铮，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擅长挖掘价值投资机会。</p> <p>高芳，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工程学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2018 年 12 月入职我司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对城投债有深入研究，擅长挖掘价值投资机会。</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方式</p>



	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
--	------------------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3年8月3日。

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按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新投资人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